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6〕275号

关于终止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6年4月2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

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抄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
